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香港报告审计师。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为本公司香港报告审计师。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简称“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达 8 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为1,35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

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 160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该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罗兵咸永道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星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3 年至 201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益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4年至200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同文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安大略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2002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起开始在罗兵咸永道执业，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2年至2009年及201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星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涂益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同文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星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涂益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同文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内部

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最终支付的费用将根据 2021 年度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厘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自 2013 年起,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 8 年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公司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已达 8 年。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为 8 年,因此 2021 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本

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提交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聘用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1 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